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深圳市爱德泰智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爱德泰智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1年11月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深圳市爱德泰智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新园路瑞和产业园 1 号标准厂房整栋		
地理坐标	(22°49'47.228"北纬, 115°0'30.017"东经)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832 光纤制造; C3499 其他未列明通用设备制造业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77.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383-其他;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69.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349-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2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9497.8(租赁建筑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深圳(汕尾)产业转移工业园管委会(筹委会)主要任务的方案》, 审批机关: 汕尾市人民政府, 文号: 汕尾市人民政府、汕府办[2009]35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深圳(汕尾)产业转移园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 原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审查文号: 粤环审[2009]422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深圳(汕尾)产业转移工业园是原深圳(汕尾)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负责建设产业转移工业园区, 位于原汕尾市海丰县鹅埠镇, 东至蝉翼山, 西至黄竹山, 南至横东岭, 北至金山寨, 总面积约为 10.36 平方公里。园区主要分三期建设, 规划期 2008-2030 年, 规划人口 8 万人, 最终经济规模 48 亿元。园区产业主要承接深圳		

	<p>转移的电子、机械零配件制造业、纺织制造业和汕尾地区传统支柱产业（制鞋、食品加工、五金器材等）以及现代物流产业、科研创新产业。本项目属于汕尾地区传统支柱产业中“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电子设备制造业”，与深圳（汕尾）产业转移工业园规划相符。</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1、项目建设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①生态红线</p> <p>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深府[2021]41号）及《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深圳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通知》（深环[2021]138号），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ZH44152120023 深圳（汕尾）产业转移工业园鹅埠片区 1（ZD23）），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符合该政策的要求。</p> <p>②环境质量底线</p> <p>大气环境：</p> <p>参考《汕尾市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8~2020年）》，项目所在区域的空气环境功能为二类区，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空气环境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要求。</p> <p>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放的总 VOCs 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总 VOCs 参考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执行），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 NMHC 的特别排放限值；研磨废气、激光切割废气及焊接废气产生量较少，通过车间沉降、大气扩散，排放的颗粒物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声环境：</p> <p>参考《汕尾市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8~2020年）》，项目所在区域尚未划分声环境区，本项目所在地块为以工业生产为主要功能的区域，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B/T15190-2014），</p>

以工业生产为主要功能的区域声环境划分为3类声环境功能区，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

项目产生的噪声做好防护设施后再经自然衰减后，各厂界噪声预测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水环境：

参考《汕尾市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8~2020年）》，项目选址不在水源保护区内，项目纳污水体为南门河，南门河水环境质量达不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

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工业区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经市政管网排入鹅埠水质净化厂，不对鹅埠水质净化厂造成冲击，汇入鹅埠水质净化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

经本环评分析，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强度不超过行业平均水平，未造成区域环境质量功能的恶化，符合该政策的要求。

③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所在地已铺设自来水管网且水源充足，生产和生活用水均使用自来水，用水量相对较少；能源主要依托当地电网供电。项目建设土地不涉及基本农田，土地资源消耗符合要求。因此，项目资源利用满足要求。

④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ZH44152120023 深圳（汕尾）产业转移工业园鹅埠片区1（ZD23）），执行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根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引导产业科学布局，合理控制开发强度，维护生态环境功能稳定，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提高资源利用效率。相关的相符性分析如下表。

表 1-1 项目与深环[2021]138 号生态准入清单对照表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	------	------	------

	区域布局管控	<p>1-1.重点发展符合产业定位的高端新型电子信息、海洋生物等产业；合理招商选商，避免引入不兼容的产业类型导致园区内企业互相制约限制。</p> <p>1-2.严格控制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p>	<p>(1)项目地址位于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新园路瑞和产业园1号标准厂房整栋，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加工，不新增用地；项目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电子设备制造业，符合高端新型电子信息产业，且本项目不属于与园区内企业互相制约项目。</p> <p>(2)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用水环节，不属于高耗水、高污染行业。</p>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p>2-1.有行业清洁生产标准的新引进项目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本行业国内或国际先进水平。</p>	<p>本项目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电子设备制造业，无行业清洁生产标准；本项目主要消耗电和水资源，用电、用水依托市政，不需开采地下水，不燃烧燃料。</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3-1.园区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应符合园区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相关要求。</p> <p>3-2.禁止向土壤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等。</p> <p>3-3.完善园区内截污、配套管网建设，加强现有污水管网的维护管理，及时修复破损管网；加快现有合流制排水系统错、漏、混接改造，未雨污分流城建区域进行雨污分流改造。</p> <p>3-4.产生和处理危险废物的企业在贮存、转移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p>(1)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园区相关要求；</p> <p>(2)项目不属于电镀、线路板行业，不使用高VOCs含量原辅材料；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集中收集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颗粒物通过车间沉降、大气扩散可达标排放；</p> <p>(3)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项目所在区域雨污管网已完善，生活污水经工业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鹅埠水质净化厂后续处理；</p> <p>(4)项目危险废物设置防风、防雨、防渗漏措施的危废暂存间贮存，将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拉运处理。</p>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p>4-1.建立企业、园区、区域三级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加强环境应急管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p>	<p>项目拟进行编制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应急预案、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和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等，对企业环境风险进行评估和等级划分，并按要求进行环境安全培训和应急演练。</p>	符合
<p>2、选址合理性分析</p> <p>(1) 与城市规划的相符性分析</p>				

根据《深汕（尾）特别合作区发展总体规划（2015-2030年）》，项目选址规划为工业用地，符合城市用地规划要求。

（2）与生态控制线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深汕（尾）特别合作区发展总体规划（2015-2030年）》，本项目所在地不在生态系统控制区域。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生态敏感区和其他重要生态功能区。

3、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经核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深圳市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2016年修订）》及国家《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可知，项目不属于该目录的限制类、禁止（淘汰）类项目。因此，项目符合相关的产业政策要求。

4、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三十一号）、《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年3月1日起实施）、《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1号）、《2021年“深圳蓝”可持续行动计划》相符性分析等文件相符性分析

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将产生的有机废气集中收集经废气处理设施（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因此，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三十一号）、《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年3月1日起实施）、《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1号）、《2021年“深圳蓝”可持续行动计划》等文件相关要求。

5、与《市生态环境局转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深环〔2019〕163号）、《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粤环发〔2019〕2号）等文件相符性分析

项目属于新建性质，含挥发性有机物（VOCs）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量（有组织+无组织）为0.19kg/a，根据相关文

件要求，其排放的含挥发性有机物（VOCs）2 倍削减替代量为 0.38kg/a，该替代量由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深汕管理局统一调配。因此，项目符合《市生态环境局转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深环〔2019〕163 号）、《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粤环发〔2019〕2 号）等文件相关要求。

6、与《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广东省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十三五”规划》相符性分析

项目不位于规定的重点防控区内、不属于规定的重点行业，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不含有重金属，无重金属污染物的排放。故符合《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广东省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十三五”规划》相关文件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深圳市爱德泰智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1G7A7F，见附件 1），拟选址于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新园路瑞和产业园 1 号标准厂房整栋建设“深圳市爱德泰智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主要从事光纤跳线、光纤配线架、通用机柜的生产加工，年产量分别为 2000 万端、20000 套、10000 套；项目租赁厂房建筑面积为 9497.8 平方米，用途为工业厂房（见附件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订版）、《深圳经济特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以及《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备案管理名录（2021年版）》中“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77.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383-其他；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69.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349-其他（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排放；生产过程中废气仅收集高空排放可达标排放，不属于需要配套废水废气污染防治设施）”的规定，属于备案类建设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深圳市爱德泰智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委托，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

2、产品产量

表 2-1 项目主要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设计能力(年产量)	年运行时数
1	光纤跳线	LC/SC/ST/FC/MDC/CS/S N/MPO/MTP/	2000 万端	2400h
2	光纤配线架	GPX02	20000 套	
3	通用机柜	TY-6642	10000 套	

3、主要建设内容

表 2-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主体工程	1	生产车间	位于 1 楼东面、2 楼西面、3 楼、4 楼，面积约 6810.8 平方米
辅助工程	——	——	——
公用工程	1	给水系统	市政供水管网提供自来水

	2	排水系统	市政污水管网
	3	供电系统	市政供电系统供给
环保工程	1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工业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再排入鹅埠水质净化厂
	2	废气治理	将有机废气经集气罩集中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管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排气筒（编号DA001）高度为20m
	3	噪声治理	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与保养，保证机器的正常运转；加强管理，避免午间及夜间生产；高噪声设备安装防震垫或消声器，采取消声、隔声、减震处理措施等
	4	固废治理	设置一般固废、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装置；危险废物委托危废处置单位拉运处理
办公室以及生活设施等	1	办公区	位于2楼东面，面积1187平方米
储运工程	1	仓库	位于1楼西面、3楼西北面、4楼西北面面积1500平方米

3、主要原料/辅料

表 2-3 项目原料/辅料用量清单

类别	名称	规格型号	常温状态	年耗量	最大存储量	来源	储运方式
原辅料	光缆线	单芯	固态	200 万米	20 万米	外购	货车运输
		双芯	固态	500 万米	50 万米		
		多芯	固态	800 万米	80 万米		
	连接器散件	LC/SC/ST/FC/MDC/C S/SN/MPO/MTP	固态	10000 万套	1000 万套		
	胶水	——	液态	20 千克	5 千克		
	研磨片	——	固态	30 千克	5 千克		
	包装袋子	——	固态	500 万个	50 万个		
	包装纸箱	——	固态	150 万个	15 万个		
	焊条	——	固态	30 千克	5 千克		
	冷轧钢板	12.2m×24.4m×1.2m	固态	30 吨	3 吨		
	冷轧钢板	12.2m×24.4m×1.5m	固态	20 吨	3 吨		
	冷轧钢板	12.2m×24.4m×2m	固态	10 吨	1 吨		
	冷轧钢板	12.2m×24.4	固态	20 吨	2 吨		

		m×1m				
--	--	------	--	--	--	--

胶水：主要以聚氨酯胶为主，外观：液体，沸点：100℃，粘度：≥100；主要成分：多元醇化合物 45%、钙粉 50%、表面活性物 5%等组成。其中表面活性物具有挥发性组分，本次环评按 5%计。

表 2-4 主要能源及资源消耗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年耗量	来源	储运方式
燃料	——	——	——	——
新鲜自来水	生活用水	1800 吨	市政供给	市政给水管
	生产用水	——		
电		30 万度	市政供给	市政电网

4、主要设备或设施

表 2-5 主要设备清单

主要生产单位元	主要工艺	生产设施	设施型号/参数	数量（台套）
主体工程	裁线	裁缆机	WH-15V	5 台
	固化	固化炉	HX-108	30 台
	压接	压接机	HX-1.5TD	10 台
	研磨	小型研磨机	JDM11-6H	15 台
	点胶	点胶机	ADT-EM	2 台
	插回损测试	拉力测试仪	HSV-500	5 台
	3D 测试	3D 测试仪	SANA2	6 台
	插回损测试	插回损测试仪	MS05B	6 台
	端检	端检仪	EC400KD	12 台
	冲压	普通冲床	HL-40	3 台
	铆钉	压铆机	DRX-2Y-80	2 台
	折弯	数控折弯机	TruBend 1100	3 台
	激光切割	激光切割机	TruLaser 1030	1 台
	冲压	数控冲床	TruPunch 2000	1 台
焊接	焊机	MW-1500	3 台	
辅助工程	固体废物暂存	固体废物收集皿	——	10 个

	废气处理	废气处理设施	—	1套
--	------	--------	---	----

5、四至情况

项目位于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新园路瑞和产业园 1 号标准厂房整栋，租赁建筑面积为 9497.8 平方米，厂房共 4 层楼层，厂房总楼层高为 18 米，均作为本项目经营生产场所；项目选址所在厂房北面约 25 米处为工业厂房，东面约 55 米处为工业宿舍，南面约 35 米处为工业厂房，西面约 15 米处为工业厂房。

6、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经营场所包括办公区、仓库和生产车间，项目设有仓库，产品及原辅材料均堆放在仓库内。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12。项目厂房功能分布见下表。

表 2-6 项目生产车间功能分布

楼层	功能划分区域
1F	仓库、危废暂存间、冲压区、包装区
2F	激光切割区、冲压区、折弯区、焊接区、铆钉区、办公区、会议室
3F	仓库、裁线区、穿件区、剥纤区、检验区、研磨区、点胶区、固化区、穿件区、剥纤区
4F	仓库、点胶区、固化区、划纤区、压接区、划纤区、测试区、端检区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生产定员：项目员工人数为 150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

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每天一班制，每天工作 8 小时。

8、公用工程

(1) 贮运系统

项目生产所需原材料均为外购，厂区设置原材料仓库及成品仓库，分别存放。

(2) 给水系统

项目用水由市政供给，主要用水为生活用水。

①生活用水：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表 A1 服务业用水定额表中“国家行政机构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的先进值定额，系数为 10m³/a（国家行政机构年工作时间约为 250 天），故员工人均生活用水系数约为 0.04m³/d，项目劳动定员为 150 人，年工

作 300 天，则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6\text{m}^3/\text{d}$ ， $1800\text{m}^3/\text{a}$ 。

②生产用水：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用水环节。

(3) 排水系统

①生活排水：

员工办公生活污水约为用水量的 90%，则员工生活污水的排放量约为 $5.4\text{m}^3/\text{d}$ ， $1620\text{m}^3/\text{a}$ 。

项目属于鹅埠水质净化厂纳污范围，所在地污水截排管网已完善；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鹅埠水质净化厂后续处理。

②生产排水：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排放。

(4) 供电系统

项目用电全部由市政电网供给，年用电量约为 30 万度。项目不设备用发电机。

(5) 供热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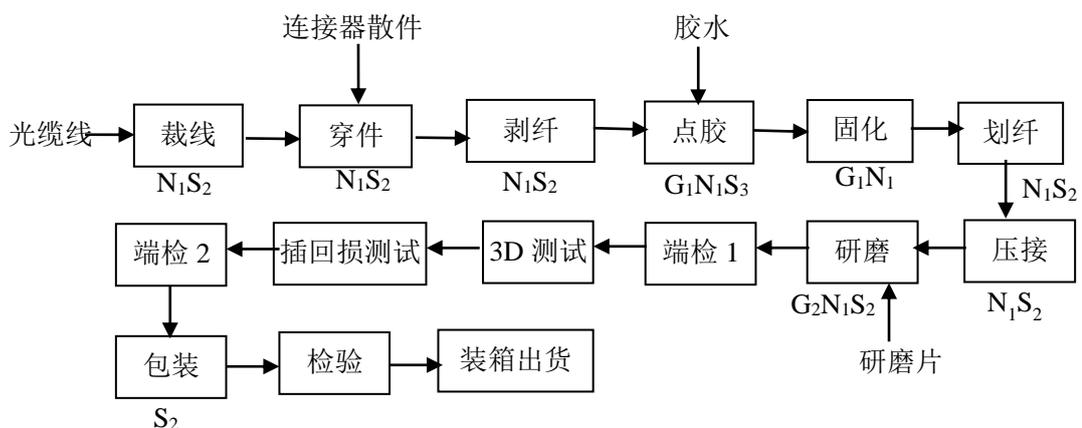
项目不设供热系统。

(6) 供汽系统

项目不存在需使用蒸汽的生产工序，没有供汽系统。

1、项目光纤跳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工序：

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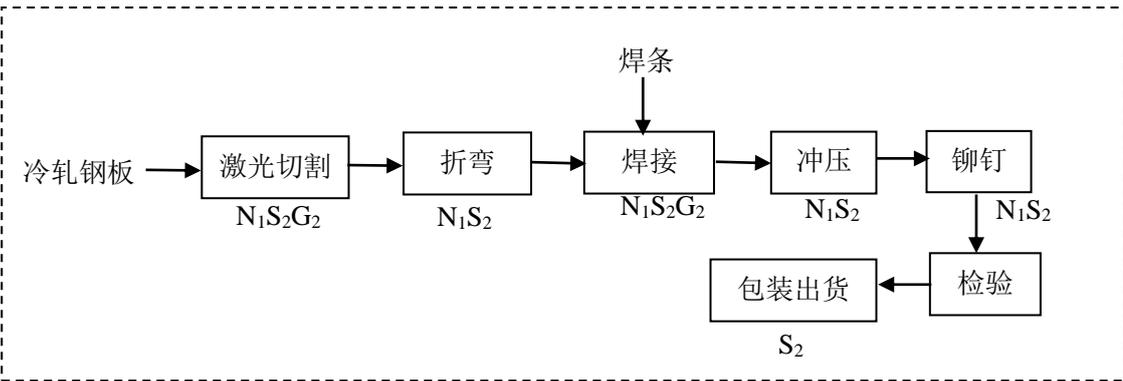


工艺说明：

项目首先将光缆线经裁缆机按照规定尺寸裁线，再与连接器散件手工穿到光缆线上后手工将光纤外层剥开，接着再线头切口处经点胶机点上胶水，再进

入固化炉固化，再手工将光缆外皮剥开一段长度，将已穿好的连接器散件使用压接机将接头与光缆压接固定，然后将插芯头在研磨片精磨或者小型研磨机上研磨即可成型；最后经端检仪进行第一次端面检查、3D 测试仪进行 3D 检查、插回损测试仪、拉力测试仪进行性能测试、再经端检仪进行第二次端面检查，经检查合格即可包装检验后装箱出货。

2、项目光纤配线架、通用机柜的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工艺说明：

项目将冷轧钢板经激光切割机根据所需的规格大小进行激光切割开料，再经折弯机进行折弯加工，接着部分半成品需经焊机进行焊接成型，再进入普通冲床、数控冲床进行冲压，铆钉机进行铆钉加工，最后经检验合格后即可包装出货。

污染物表示符号：

废气：G₁ 有机废气；G₂ 烟（粉）尘；

废水：W₁ 生活污水；

固废：S₁ 生活垃圾；S₂ 一般工业固废；S₃ 危险废物；

噪声：N₁ 机械设备噪声。

注：（1）项目生产中不涉及除油、酸洗、磷化、喷漆、刷漆、丝印、移印、研磨、化学蚀纹、电镀、电氧化、染洗、砂洗、印花、清洗等生产工艺。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功能属性见表 3-1。

表 3-1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属性一览表

编号	环境功能区名称	评价区域所属类别
1	是否位于基本生态控制线	否
2	是否位于饮用水源保护区	否
3	水环境功能区	项目所在区域为南门河流域，参考《汕尾市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8~2020 年）》，南门河地表水环境功能为农灌用水区，水质目标 IV 类
4	环境空气功能区	参考《汕尾市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8~2020 年）》，项目所在区域的空气环境功能区为二类区域。
5	环境噪声功能区	参考《汕尾市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8~2020 年）》，项目所在区域尚未划分声环境区，本项目所在地块为以工业生产为主要功能的区域，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B/T15190-2014），以工业生产为主要功能的区域声环境划分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
6	是否基本农田保护区	否
7	是否风景保护区、自然保护区	否
8	是否属于市政水质净化厂服务范围	是，鹅埠水质净化厂集水范围
9	土地利用类型	工业用地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注：因深汕特别合作区相关环境功能区划尚未正式发布，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地表水、声环境功能属性参考《汕尾市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8-2020 年）》进行判定，待深汕特别合作区相关环境功能区划正式发布后，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属性判定以相关发布文件为准。

1、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参考《汕尾市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8-2020 年）》，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二类区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参考《2020 年汕尾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0 年汕尾市全市生态环境质量继续保持良好的，城市空气质量 6 项污染物年评价浓度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连续 6 年全省排名第一，由此说明本项目所在地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根据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汕尾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环境空气质量数据，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详见下表 3-2。

表 3-2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0	40	25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18	35	51.43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29	70	41.43	达标
CO	日平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	0.8 (mg/m ³)	4 (mg/m ³)	0.2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第90百分位数	136	160	85	达标

2、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

本项目所在区域的地表水系为南门河，为了解其水质现状，本报告引用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深汕管理局 2020 年 12 月份河流水环境质量监测中南门河水质监测断面的监测结果进行评价，监测结果见下表 3-3。

表 3-3 南门河水质检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mg/L, 其中水温℃, pH 无量纲

监测项目	1#断面		2#断面		3#断面		4#断面		IV类标准
	监测结果	标准指数	监测结果	标准指数	监测结果	标准指数	监测结果	标准指数	
水温	23.7	-	22.1	-	24.7	-	24.2	-	-
pH	7.83	0.415	7.36	0.18	7.52	0.26	6.23	0.77	6-9
化学需氧量	16	0.53	20	0.67	23	0.77	27	0.9	≤3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9	0.65	4.8	0.8	5.3	0.88	5.8	0.97	≤6
溶解氧	6.83	0.3	6.53	0.38	6.24	0.39	6.23	0.4	≥3
高锰酸盐指数	5.5	0.55	5.7	0.57	5.4	0.54	5.7	0.57	≤10
氨氮	1.14	0.76	1.27	0.85	1.24	6.67	1.43	0.95	≤1.5
总磷(以P计)	0.05	0.17	0.03	0.17	0.04	0.130	0.03	0.17	≤0.3
总氮(以N计)	3.66	2.44	3.75	2.5	4.10	2.73	4.51	3.0	≤1.5
挥发酚	0.0008	0.08	0.001	0.1	0.0045	0.45	0.0010	0.1	≤0.01
石油类	0.02	0.04	0.01	0.02	0.03	0.06	0.03	0.06	≤0.5
粪大肠菌群	4900	0.245	7000	0.35	11000	0.55	17000	0.85	≤20000

备注：“/”表示对应标准中无该项限值；

由上表可知，除了总氮有不同程度的超标，其余指标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超标原因可能是降雨期间受流域面源污

染输入、干流截污箱涵末端溢流等影响。

3、声环境质量现状

参考《汕尾市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8~2020 年）》，项目所在区域尚未划分声环境区，本项目所在地块为以工业生产为主要功能的区域，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B/T15190-2014），以工业生产为主要功能的区域声环境划分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

项目为新建项目，且其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故无需对项目周边环境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

根据《深汕（尾）特别合作区发展总体规划》（2015-2030 年），本项目所在地不在生态系统控制区域，该项目地块处于人类活动频繁区，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目前地块现状为空地及杂草，项目开工建设时不涉及植被破坏和生物量损失。

1、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2、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生态环境

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无新增用地。

4、大气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表 3-4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距离	方位	规模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横坑仔村	460 米	西面	15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其 2018 年修改单中的相关规 定
	田寮小学	352 米	东南面	1000 人	
	田寮村	246 米	东南面	2000 人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选址位于鹅埠水质净化厂集污范围内，鹅埠水质净化厂已建成，目前，项目所在区域污水进入鹅埠水质净化厂配套截污管网已建设完善，该区域污水可纳入鹅埠水质净化厂处理。项目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鹅埠水质净化厂后续处理。

表 3-5 废水排放标准一览表

环境要素	污染物项目	限值要求	单位	依据标准
废水	标准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
	pH	6-9	无量纲	
	COD _{Cr}	500	mg/L	
	BOD ₅	300		
	SS	400		
	NH ₃ -N	—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总 VOCs 执行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总 VOCs 参考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执行）；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项目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 NMHC 的特别排放限值。

表 3-6 废气排放标准一览表

环境要素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依据标准
			排气筒高度 m	标准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废气	标准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非甲烷总烃	120	20 ^①	4.2 ^③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颗粒物	120	20 ^①	1.45 ^③		1.0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注：①项目排气筒高度均为 20 米。

②根据《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4.3.2.3 的规定，排气筒高度除应遵守表列排放速率限值外，还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的建筑 5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

③项目排气筒没有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的建筑 5m 以上，因此，排放速率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

3、噪声控制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表 3-7 噪声排放标准一览表

环境要素	时段	限值要求	单位	依据标准
噪声	声环境功能区	3类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昼间	65	dB (A)	
	夜间	55		

4、固体废物

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以及《深圳市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和《深圳市危险废物包装、标识及贮存的技术规范》的相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含挥发性有机物（VOCs）的总量控制建议指标为：0.19kg/a。

项目含挥发性有机物（VOCs）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量（有组织+无组织）为0.19kg/a。含挥发性有机物（VOCs）2倍削减替代量为0.38kg/a，该替代量由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深汕管理局统一调配。

项目COD_{Cr}和NH₃-N主要排放源来自于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所在工业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排水管网接入鹅埠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由区域性调控解决，不分配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一) 废气														
	<p>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准则》（HJ884—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电子工业》（HJ 1031—2019）对本项目废气污染源进行核算，见下表：</p>														
	表 4-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 时间 /h		
					核算 方法	废气 产生 量 m ³ /h	产生浓 度 mg/m ³	产生量 kg/h	工艺	效率	核算 方法	废气 排放 量 m ³ /h	排放 浓度 mg/m ³	排放 量 kg/h	
	点胶、 固化	点胶 机、固 化机	排气筒 DA001	总 VOCs	系 数 法	1000 0	0.0375	3.75×10 ⁻⁴	集气 罩+ 两级 活性 炭	90 %	系 数 法	1000 0	0.003 75	3.75× 10 ⁻⁵	240 0
			无组织	总 VOCs	系 数 法	/	/	4.17×10 ⁻⁵	/	/	系 数 法	/	/	4.17× 10 ⁻⁵	240 0
	研磨	研磨 机	无组织	颗粒 物	类 比 法	/	/	少量	/	/	类 比 法	/	/	少量	240 0
	激光 切割	激 光 切 割 机	无组织	颗粒 物	类 比 法	/	/	少量	/	/	类 比 法	/	/	少量	240 0
	焊接	焊 机	无组织	颗粒 物	类 比 法	/	/	1×10 ⁻⁴	/	/	类 比 法	/	/	1×10 ⁻⁴	240 0
表 4-2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生产 线名 称	装置	排放 形式	污染 物种 类	污染治理设施						有组 织排 放口 编号	有组 织排 放口 名称	排 放 口 设 置 是 否 符 合 要 求	排 放 口 类 型		
				污 染 治 理 设 施 编 号	污 染 治 理 设 施 名 称	污 染 治 理 设 施 工 艺	设 计 处 理 效 率	是 否 为 可 行 技 术	是 否 涉 及 商 业 秘 密						
点胶、 固化	点胶 机、固 化机	有组 织	总 VOCs	TA001	有机 废气 处理 设施	集气 罩+ 两级 活 性 炭	90%	是	否	DA001	有 机 废 气 排 放 口	是	一 般 排 放 口		
研磨	研磨 机	无组 织	颗粒 物	/	/	/	/	/	/	/	/	/	/		

激光切割	激光切割机	无组织	颗粒物	/	/	/	/	/	/	/	/	/	/
焊接	焊机	无组织	颗粒物	/	/	/	/	/	/	/	/	/	/

表 4-3 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排气温度	排放标准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经度	纬度				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DA001	有机废气排放口	总 VOCs	115.008338	22.82978	20	0.45	常温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120	4.2	烟气流速,烟气温度,烟气含湿量,烟气量	1次/年

(1) 废气源强核算过程如下:

有机废气:

项目点胶、固化过程使用胶水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分别为总 VOCs; 根据企业提供的 MSDS 成分可知,胶水具有挥发性有机组分含量为 5%。项目胶水使用量为 20kg/a,则总 VOCs 产生量为 1kg/a,产生速率为 4.17×10^{-4} kg/h。

建设单位将点胶、固化车间作密闭处理,并在点胶、固化工序设置集气罩及收集管道,将产生的有机废气集中收集后通过管道(设计风量 10000m³/h,参考《深圳市典型行业工艺废气排污量核算方法(试行)》中的“表四集气设备集气效率基本操作”,收集率按 90%计算)引至楼顶高空排放,排气筒 DA001 高度约为 20 米。

项目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产生、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4 项目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产排情况表

产污工序	污染物	产生量 (kg/a)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净化效率	排放量 (kg/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有组织	点胶、固化工序	总 VOCs	0.9	0.0375	3.75×10^{-4}	/	0.9	0.0375	3.75×10^{-4}	120	4.2
无组织	点胶、固化工序	总 VOCs	0.1	/	4.17×10^{-5}	/	0.1	/	4.17×10^{-5}	厂界外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4.0	6

经以上措施后,项目总 VOCs 集中收集后经排气管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中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总 VOCs 参考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执行); 厂区内有

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NMHC的特别排放限值。因此，本项目属《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备案管理名录（2021年版）》中的备案类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三十一号）》，为了保证项目有机废气能够稳定达标排放，本环评建议建设单位设计并安装一套废气处理设施，将有机废气集中收集后（设计风量10000m³/h，参考《深圳市典型行业工艺废气排污量核算方法（试行）》中的“表四集气设备集气效率基本操作”，收集率按90%计算），通过专用的排气管道引至楼顶的“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90%）中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气筒DA001高度为20米。

参照《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废气治理技术指南》，单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率为70%，综合计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处理效率可达90%及以上，本报告以90%进行核算。

表4-5 项目废气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产排情况表

产污工序	污染物	产生量(kg/a)	产生浓度mg/m ³	产生速率kg/h	净化效率	排放量(kg/a)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有组织	点胶、固化工序	总 VOCs	0.9	0.0375	3.75×10 ⁻⁴	90%	0.09	0.00375	3.75×10 ⁻⁵	120	4.2
无组织	点胶、固化工序	总 VOCs	0.1	/	4.17×10 ⁻⁵	/	0.1	/	4.17×10 ⁻⁵	厂界外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mg/m ³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mg/m ³
										4.0	6

烟（粉）尘：

①项目利用研磨片精磨或小型研磨机进行研磨修边时会产生少量的粉尘，其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由于产生量难以估算，故本次环评只作定性分析。

②项目利用激光切割机进行开料时会产生少量的烟尘，其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由于产生量难以估算，故本次环评只作定性分析。

③项目在焊接工序会产生少量的焊接烟尘，焊接烟尘是在高温电弧下产生的，主要成分是颗粒物，项目采用环保焊条作为焊接材料，焊接烟尘产生量约为8.0g/kg，（数据摘自《焊接工作劳动保护》）。项目焊接加工为每天8小时，年生产300天，焊材的用量约为30kg，则焊接烟尘的产生量为0.24kg/a，产生速率1×10⁻⁴kg/h。

研磨废气、激光切割废气及焊接废气产生量较少，且产生烟粉尘粒径较大，易快速沉降在设备周边，由员工及时清理收集处理，所收集的沉渣作为一般固废处理，排放的颗粒物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废气治理设施技术可行性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电子工业》（HJ 1031-2019）附录B中表B.1，项目处理有机废气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为可行技术。

（3）非正常工况分析

本项目非正常情况下排放主要为废气处理设施、废气收集管道等出现故障时，废气未经收集直接排放。若发现废气处理设施、废气收集管道出现故障，应立即停止生产，关闭排放阀，检查维修废气处理设施，避免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污染。本项目废气非正常情况下排放源强核算如下表：

表 4-6 本项目废气非正常情况排放一览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种类	非正常排放情况			单次持续时间	预计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kg/a)			
有机废气	废气处理设施、废气收集管道故障	总VOCs	3.75×10 ⁻⁴	0.0375	7.5×10 ⁻⁴	1h/次	2次/年	立即停止生产，关闭排放阀，检查维修废气处理设施

（4）达标情况

经以上措施处理后，项目排放的总 VOCs 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总 VOCs 参考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执行）；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 NMHC 的特别排放限值；排放的颗粒物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5）废气自行监测方案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HJ 1031—2019）相关技术规范，项目具体废气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7 废气自行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最低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有机废气	排气筒 DA001	总 VOCs	1 次/年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总 VOCs 参考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执行)
有机废气、烟粉尘	厂界上风向、下风向	总 VOCs、颗粒物	1 次/年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其中总 VOCs 参考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执行)
有机废气	厂区内	总 VOCs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中 NMHC 的特别排放限值

(二) 废水

1、源强核算

(1) 生产废水：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排放。

(2) 生活污水：项目劳动定员 150 人，员工统一在项目内食宿。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 表 A1 服务业用水定额表中“国家行政机构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的先进值定额，系数为 10m³/a (国家行政机构年工作时间约为 250 天)，故员工人均生活用水系数约为 0.04m³/d，年工作 300 天，则员工在班生活用水 6m³/d，1800m³/a。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90% 计，即生活污水排放量 5.4m³/d，1620m³/a。参照《排水工程(第四版，下册)》中“典型生活污水”的“中常浓度水质”可知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_{Cr}、BOD₅、NH₃-N、SS，浓度分别为 400mg/L、200mg/L、25mg/L、220mg/L。

根据本环评单位实地调查，项目所在地污水截排管网已完善，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鹅埠水质净化厂后续处理。

表 4-8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产生废水量 m ³ /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排放废水量 m ³ /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办公生活区	员工生活办公	生活污水	COD _{Cr}	1620	400	0.648	化粪池	15%	1620	340	0.551
			BOD ₅	1620	200	0.324		15%	1620	170	0.275
			氨氮	1620	25	0.041		0%	1620	25	0.041

			SS	1620	220	0.356		18%	1620	180	0.292
--	--	--	----	------	-----	-------	--	-----	------	-----	-------

(2)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鹅埠水质净化厂选址位于广东省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田寮村324国道南侧南门河下游），紧挨赤石河和支流南门河，项目总投资10000万元，占地面积35502 m²，设计总规模21万m³/d，分三期建设形式。一期工程设计规模5万m³/d，主体处理构筑物分组设计，每组规模按2.5万m³/d。污水处理采取曝气沉砂池+改良型A²O生化池+周进周出二沉池+高效纤维滤池+紫外消毒处理工艺，出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南侧南门河，汇入赤石河，最终入海。根据向当地有关部门了解，鹅埠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已于2016年12月动工兴建，于2018年4月建成，于2019年10月通水试运营。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鹅埠水质净化厂纳污范围。本项目外排进入鹅埠水质净化厂进行处理的污水为生活污水，进入鹅埠水质净化厂的废水量为 5.4m³/d，仅占鹅埠水质净化厂一期设计处理能力的 0.0108%，在鹅埠水质净化厂的处理能力之内，不会对鹅埠水质净化厂的处理负荷造成冲击。鹅埠水质净化厂采用的处理工艺为较成熟、稳定的处理工艺，已在多数污水处理厂中得到应用，经该污水工艺处理后的废水排放浓度将稳定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因此，本项目污水经预处理后进入鹅埠水质净化厂进行后续处理具有环境可行性。

表 4-9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SS	化粪池→市政管网→鹅埠水质净化厂	间断排放	/	化粪池	/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洁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三) 噪声

(1) 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裁缆机、固化炉、压接机、小型研磨机、点胶机、普通

冲床、压铆机、数控折弯机、激光切割机、数控冲床、焊机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以及废气处理设施风机产生的噪声，根据《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主编：马大猷，出版时间：2002）、《环境工程手册-环境噪声控制卷》（高等教育出版社，主编：郑长聚）、《环境噪声控制》（哈尔滨工业出版社，主编：刘惠玲，出版时间：2002）及《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准则》（HJ884—2018）对本项目噪声污染源进行核算，见下表：

表 4-10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噪声 源	声源 类型 (频 发、 偶发 等)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 时间 /h
				核算 方法	噪声 值 dB (A)	工艺	降噪 效果	核算 方法	噪声 值 dB (A)	
裁线	裁缆机	设备	频发	经验 法	70-80	隔声 降 噪、 厂房 布局	20~25	预测 法	50~55	8
固化	固化炉	设备	频发	经验 法	65-75		20~25	预测 法	45~50	8
压接	压接机	设备	频发	经验 法	70-80		20~25	预测 法	50~55	8
研磨	小型研 磨机	设备	频发	经验 法	70-80		20~25	预测 法	50~55	8
点胶	点胶机	设备	频发	经验 法	70-80		20~25	预测 法	50~55	8
冲压	普通冲 床	设备	频发	经验 法	70-80		20~25	预测 法	50~55	8
铆钉	压铆机	设备	频发	经验 法	70-80		20~25	预测 法	50~55	8
折弯	数控折 弯机	设备	频发	经验 法	70-80		20~25	预测 法	50~55	8
激光切 割	激光切 割机	设备	频发	经验 法	70-80		20~25	预测 法	50~55	8
冲压	数控冲 床	设备	频发	经验 法	70-80		20~25	预测 法	50~55	8
焊接	焊机	设备	频发	经验 法	65-75		20~25	预测 法	45~50	8
废气处 理	风机	设备	频发	经验 法	80-90	隔声 障板	15~20	预测 法	65~70	8

注：风机位于楼顶，属于室外声源，室外声源衰减量按 15-20 分贝计算。

(2) 噪声影响及达标分析

项目生产设备等 (N_1) 在运行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机械噪声。

根据建设方介绍以及同类企业车间对设备布局，此次环评建议项目采取以下的降噪措施：

①加强设备日常维护保养，及时淘汰落后设备，并在部分产生噪声较大的设备机底座加设防振垫、隔声罩。

②加强管理，避免午间及夜间生产；

③风机采取隔声障板以阻隔噪声对邻近区域的干扰。

1) 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推荐的方法，在用倍频带声压级计算噪声传播衰减有困难时，可用 A 声级计算噪声影响，分析如下：

①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A 声压级 L_{p1} ：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房间常数： $R=Sa/(1-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a 为平均吸声系数。本文平均吸声系数取 0.2。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L_w 为设备的 A 声功率级。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叠加 A 声压级：

$$L_{p1}(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j}} \right)$$

式中：

$L_{p1}(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叠加 A 声压级，dB(A)；

L_{p1j} --室内 j 声源的 A 声压级，dB(A)；

②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地，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声源室内声压级，dB(A)；

L_{p2} —等效室外声压级，dB(A)；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A)。



图 4-2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③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导则声环境》（HJ2.4-2009），对室外噪声源主要考虑噪声的几何发散衰减及环境因素衰减：

$$L_2 = L_1 - 20 \lg (r_2 / r_1) - \Delta L;$$

式中： L_2 —一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压级，dB（A）；

L_1 —一点声源在参考点产生的声压级，dB（A）；

r_2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1 —参考点距声源的距离，m；

ΔL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空气吸收等）。

2) 预测结果

表 4-11 项目噪声源车间与厂界距离一览表

等效声源	与厂界距离（m）			
	东面	南面	西面	北面
一楼	20	35	35	20
二楼	40	15	25	20
三楼	25	20	25	30
四楼	12	14	30	25
楼顶风机	55	15	20	10

表 4-12 项目噪声预测结果（单位：Leq dB（A））

类型	等效声源源强	门窗、墙体隔声量	厂界噪声贡献值			
			东面	南面	西面	北面
一楼	87.23	23	38.21	33.35	33.35	38.21
二楼	89.74		34.69	43.22	38.78	40.72
三楼	89.99		39.03	40.97	39.03	37.45
四楼	88.64		44.06	42.72	30.10	37.68

楼顶风机	90	17	38.19	49.48	46.98	53
厂界贡献值	/	/	46.96	51.56	48.36	53.61
标准值（昼间）	/	/	65	65	65	65
达标情况	/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项目室内声源衰减量按门窗、墙体隔声23分贝计算；室外声源衰减量按17分贝计算；项目夜间不生产，不进行夜间噪声预测。

根据以上计算可知，项目产生的噪声做好防护设施后再经自然衰减后，各厂界噪声贡献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对环境影响不大。另外项目夜间不从事任何生产活动，不会发生因噪声扰民的纠纷。

（3）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相关技术规范，项目具体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3 噪声自行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最低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 1m 处	厂界噪声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四）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1、污染物源强

（1）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有 150 人，生活垃圾按每人每天 0.5kg 计，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75kg/d，合计为 22.5t/a，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一般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金属屑、废线材边角料、废研磨片、废焊条渣、废包装废料（废物类别：9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999-99）等，产生量约为 1t/a，应集中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表 4-1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汇总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类别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产废周期	处理方式
1	废金属屑、废线材边角料、废研磨片、废焊条渣、废包装废料	99 其他废物*	900-999-99 非特定行业生产过程产生的其他废物*	1	生产过程	固态	每天	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注：一般工业废物类别及类别代码参考《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

(3) 危险废物

①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胶水（废物类别：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废物代码：900-014-13）及化学品废包装罐（废物类别：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41-49）等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0.005t/a

②项目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废物类别：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39-49），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活性炭对废气的吸附值在 0.24g/g-0.30g/g 之间，本报告取 0.24g/g，项目有机废气收集量为 0.9kg/a，根据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可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处理率为 90%，因此活性炭吸附装置有机废气削减量约为 0.81kg/a，则需要的活性炭量约为 3.375kg/a。项目活性炭单次装填量约为 200kg，即项目每年需更换 1 次活性炭，则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0.201t/a。

综上，项目危险废物总产生量为 0.206t/a。危险废物不可以随意排放、放置和转移，应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并签订危废处理协议。

表 4-15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胶水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900-014-13	0.005	点胶过程	液态	树脂	3 个月	T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拉运处理
2	化学品废包装罐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点胶过程	固态	树脂	3 个月	T/In	
3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0.201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废气	一年	T	

注：危险特性说明：T 表示毒性（Toxicity,T），In 表示感染性（Infectivity,In），I 表示易燃性（Ignitability,I），C 代表腐蚀性（Corrosivity,C），R 代表反应性（Reactivity,R）。

表 4-16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置量/ (t/a)	
/	生活区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产污系数法	22.5	交环卫部门处理	22.5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生产过程	生产过程	废金属屑、废线材边角料、废研磨片、废焊条渣、废包装废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类比法	1	交专业回收单位回收	1	交专业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生产过程	生产过程	废胶水	危险废物	类比法	0.005	交有资质单位拉运处理	0.005	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化学品废包装罐	危险废物	类比法				
废气处理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产污系数法	0.201	交有资质单位拉运处理	0.201	

注：固废属性指第 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第 I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生活垃圾等。

2、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建设单位应做好以下防治措施：

- 1) 建设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
- 2) 建设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 3) 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 4) 建设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5) 建设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并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6) 危险废物从产生、收集、贮运、转运、处置等各个环节都可能因管理不善而进入环境，因此在各个环节中，抛落、渗漏、丢弃等不完善问题都可能存在，为了使各种危险废物能更好的达到合法合理处置的目的，本评价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国家相关法律，提出相应的治理措施，以进一步规范项目在收集、贮运、处置方式等操作过程。

①收集、贮存

建设单位应根据废物特性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2013年修订)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且在暂存场所上空设有防雨淋设施，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收集后分别临时贮存于废物储罐内；根据生产需要合理设置贮存量，尽量减少厂内的物料贮存量；严禁将危险废物混入生活垃圾；堆放危险废物的地方要有明显的标志，堆放点要防雨、防渗、防漏，应按要求进行包装贮存。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表 4-30。

表 4-17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备）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t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胶水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900-01 4-13	危废暂存间	10m ²	桶装	0.5	3个月
2		化学品废包装罐	HW49 其他废物	900-04 1-49	危废暂存间	10m ²	桶装	0.5	3个月
3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 9-49	危废暂存间	10m ²	桶装	0.5	一年

②运输

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安全可靠，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运输的管理规定进行危险废物的运输，减少运输过程中的二次污染和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运输车辆需有特殊标志。

③处置

根据《广东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生产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账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

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

危险废物转移报批程序如下：第一阶段：产废单位创建联单，填写好要转移的危险废物信息，提交后系统将发送给所选择的接收单位；第二阶段：接收单位确认产废单位填写的废物信息，并安排运输单位，提交后联单发送给运输单位。若接收单位发现信息有误，可以退回给产废单位修改；第三阶段：运输单位通过手机端App，填写运输信息进行二维码扫描操作，完成后联单提交给接收单位；第四阶段：接收单位收到废物后过磅，并在系统填写过磅值，确认无误后提交给产废单位确认；第五阶段：产废单位确认联单的全部内容，确认无误提交则流程结束，若发现数据有问题，可以选择回退给处置单位修改。

（五）地下水、土壤

（1）污染源、污染物类型、污染途径及防控措施

本项目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可能造成的污染为危险废物和危险化学品，泄露后若长时间不被发现处理，则可能以渗透的形式进入地下水层，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造成污染。本项目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污染的途径主要为渗透污染。

表 4-18 项目污染源及防渗分区识别表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类型	污染途径	识别结果	防控措施
1	化学品仓库	胶水等化学品	垂直入渗	简单防渗区	地面硬化防渗 防腐蚀处理
2	危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	垂直入渗	简单防渗区	地面硬化防渗 防腐蚀处理

（2）跟踪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1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24-2018）的要求，项目自行检测根据环评和批复确定，无强制性要求。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及地下水开采，不属于土壤和地下水重点行业，且落实上述防控措施后，污染物一旦泄露会被及时发现并处理，基本不会通过渗透的途径进入地下水和土壤，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可接受。

因此，本评价不提出跟踪监测要求。

(六) 生态

项目所在位置位于建成的工业区内，无新增用地，无需改变占地的土地利用现状，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项目对周边生态无不良影响。

(七) 环境风险

(1) 重大风险源识别

1) 风险调查

经调查，项目使用的胶水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内风险物质范围，上述风险物质均存放于化学品仓库。项目环境风险区域还包括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气处理设施。按照下式计算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Q=q_1/Q_1+ q_2/Q_2+ \dots q_n/Q_n$$

式中： q_i —每种危险物质存在总量，t。

Q_i —与各危险物质相对应的贮存区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表 4-19 项目风险物质用量情况

序号	物料名称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qn/Qn	存放位置
1	胶水	0.005	100	0.00005	化学品仓库
2	危险废物	0.206	100	0.00206	危废暂存间
合计				0.00211	/

根据上表计算结果，项目所储存化学实际辨识指标总 $Q < 1.0$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当 Q 值小于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仅进行简单分析。

2) 风险源分布情况

本项目主要为化学品仓库、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气处理设施存在环境风险，识别如下表所示：

表 4-20 生产过程风险源识别

风险源	所在位置	涉及环境风险物质	风险类型	影响途径
化学品仓库	一楼车间西面	化学试剂	泄漏、火灾引发的次生污染物排放	地表水、大气、土壤

危废暂存间	一楼车间西南面	危险废物	泄漏	地表水、大气、土壤
废气处理设施	楼顶	生产废气	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	大气
火灾爆炸事故	厂区	燃烧产生的废气、消防废水	火灾引发的次生污染物排放	地表水、大气、土壤

(2) 环境风险识别

根据本项目运营期特点，本项目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类型及影响途径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①物质危险性识别

本项目使用的胶水以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属于可燃、易燃、易爆物质，可能引发火灾，造成次生环境污染事故，造成大气环境、周边地表水体、地下水和土壤环境的污染。

②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期发生事故风险：

当本项目的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导致废气超标排放或直接排放到大气环境中，或管道发生断裂将会对项目所在地的局部大气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

③火灾爆炸事故引起的次生环境事件：

项目存在火灾爆炸致因主要有：废气泄漏、电气短路引起火灾；违规动火引起火灾；人为失误引起火灾等。发生火灾爆炸事故进行消防时会产生大量消防废水，消防废水携带大量污染物，若不加处理，直接排入下水道，进入地表水体，会对周围水体造成污染影响。

④危险废物暂存过程中泄漏引发的环境事件：

危险废物暂存过程中的风险多为技术人员操作失误等导致的滴、漏等风险，将造成水体、土壤环境潜在、长期的影响。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

1) 废气处理设施风险防范措施

应对废气治理设施进行日常的维护，确保设施正常运行。根据监测计划定期进行检测，废气是否能达标排放。

应急措施：①当发生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导致废气直接排放至大气环境中时，应立即停产。

②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检测和维修，以降低因设备故障造成的事故排放。

若发现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应立即停止响应工序产生并立刻采取必要的措施，降低事故排放对环境和人群健康的不利影响。

2) 化学品泄露风险防范措施

对于项目所使用的化学品等应设置独立的贮存仓库，并分门别类单独存放，应建有堵截泄漏的措施，地面用坚固的防渗材料建造；应有隔离设施和防风、防晒、防雨设施。不相容的固体废物堆放区必须有隔离间隔措施。保持容器密闭；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不可将包装容器倒置。

应急措施：当发生事故时，采用干沙或石灰筑堤堵截泄漏液体，并更换收集桶。

3) 防止火灾后引起的次生灾害防范措施

①发生事故时，应及时切断电源，按响警铃以警示其他人员，迅速组织人员撤离，以防发生火灾可能引发的爆炸事故；

②建立健全安全、环境管理体系及高效的安全生产机构，一旦发生事故，要做到快速、高效、安全处置。

③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建有堵截泄漏的措施，地面用坚固的防渗材料建造；应有隔离设施和防风、防晒、防雨设施。

④发生事故时，立即在着火区域外围设置围挡，将产生的消防废水经应急水泵引入园区消防水池中。

⑤根据火灾发生的区域，关闭临近区域的雨水排放口，并用沙包堵截，防止消防废水向外漫流。

⑥消防废水及时收集并泵入园区消防水池中。

4) 危险废物暂存风险防范措施

①储存于阴凉、通风的位置。远离火种、热源。保持容器密封。切忌混储。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②加强职工的培训，提高风险防范意识。

③危废暂存间经常检查并配备相应灭火器。

④针对易燃危废暂存于阴凉、通风的位置。远离火种、热源。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⑤危险废物暂存间收集处设置防渗涂层，放置处设置围堰，同时危险废物暂存间围堰内存放若干个事故应急桶，容量至少为 3m³，以确保危险废物等泄漏时不会

外流。

⑥定期检查危险废物收集桶是否破裂、是否泄漏。

应急措施：当发生危险废物泄漏时，采用干沙或石灰筑堤堵截泄漏液体，并更换危险废物收集桶。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排放口	总 VOCs	将有机废气经集气罩集中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管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排气筒（编号 DA001）高度为 20m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厂界无组织	总 VOCs、颗粒物	车间沉降、大气扩散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	总 VOCs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 NMHC 的特别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_{Cr} 、悬浮物、氨氮、BOD ₅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鹅埠水质净化厂处理后排放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声环境		裁缆机、固化炉、压接机、小型研磨机、点胶机、普通冲床、压铆机、数控折弯机、激光切割机、数控冲床、焊机、废气处理设施风机等	设备噪声	加强设备日常维护与保养，保证机器的正常运转，并适当在部分设备的机底座加设防振垫，高噪声设备安装消声器；及时淘汰落后的生产设备；加强管理，避免午间及夜间生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噪声排放限值
电磁辐射		无	无	无	无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一般固体废物交专业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不可以随意排放、放置和转移，应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并签订危废处理协。另外，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设置，即要使用专用储存设施，并将危险废物装入专用容器中，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胶带必须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附录 A 所示的标签等，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和《危险废物			

	<p>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8-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及其 2013 年修改单。</p>
<p>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p>	<p>根据项目各区域功能，针对不同的区域提出相应的防控措施：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设置，做到防风、防雨、防漏、防渗漏。</p>
<p>生态保护措施</p>	<p>/</p>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①加强职工的培训，提高风险防范意识。 ②针对运营中可能发生的异常现象和存在的风险隐患，设置合理可行的技术措施，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 ③建立健全安全、环境管理体系及高效的安全生产机构，一旦发生事故，要做到快速、高效、安全处置。 ④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检测和维修，以降低因设备故障造成的事故排放。 ⑤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应建有堵截泄漏的措施，地面用坚固的防渗材料建造；应有隔离设施和防风、防晒、防雨设施。</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①信息公开 根据《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管理办法》，项目在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文件备案前，应主动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全本，并将信息公开凭证一并提交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②排污许可证执行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2019 年）》，项目属于“三十三、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87.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382-其他；二十九、通用设备制造业 83.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349-其他”，为登记管理类，需要办理排污登记。</p>

六、结论

综上所述，深圳市爱德泰智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新建项目选址和建设内容符合“三线一单”、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并且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符合产业政策要求，选址是合理的。项目污（废）水、废气、噪声采取本报告提出的相应措施后，各类污染物均能稳定达标排放，各类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理处置，并加强污染治理设施和设备的运行管理，对周围环境的负面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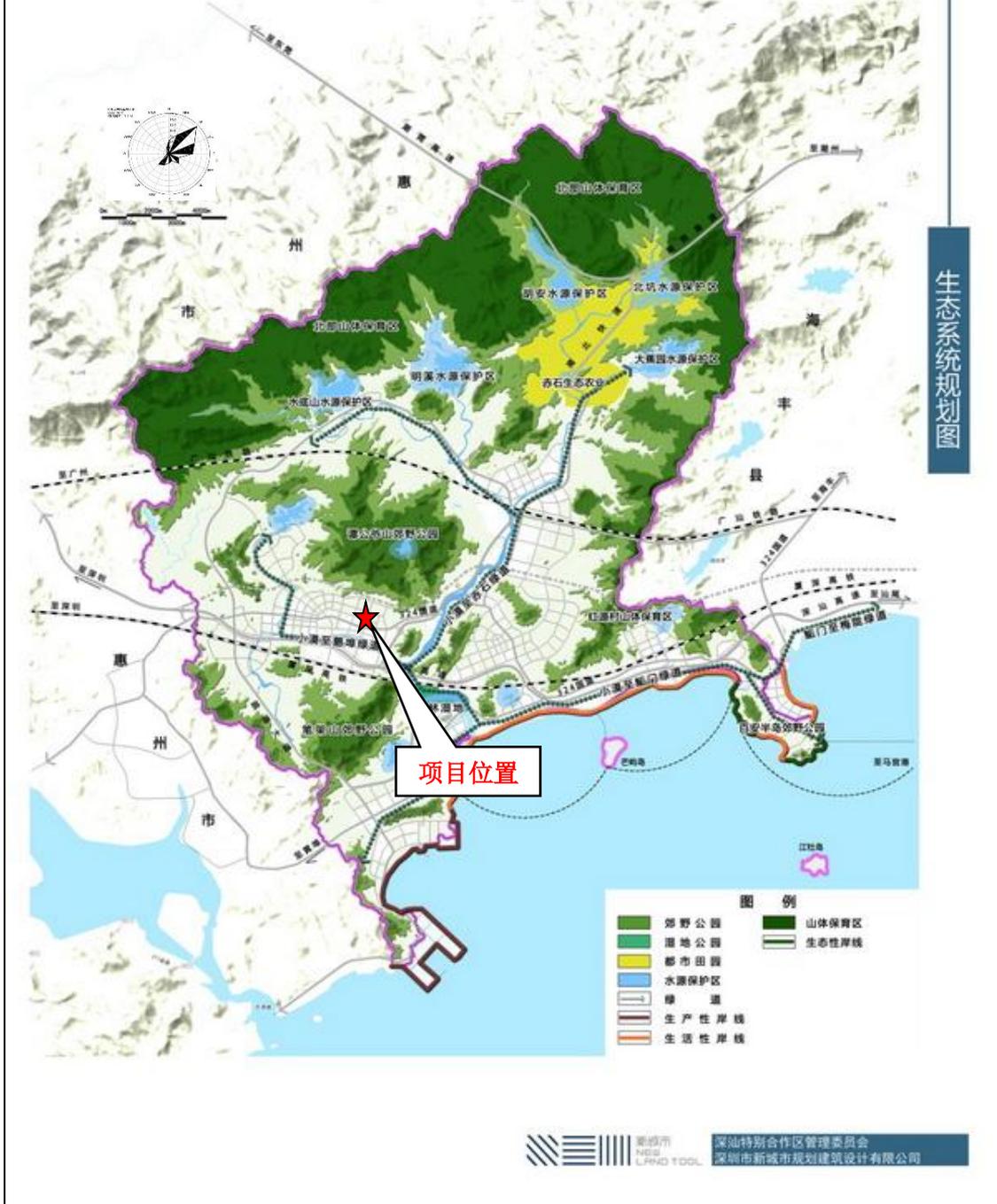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总 VOCs	0	0	0	0.19kg/a	0	0.19kg/a	0.19kg/a
		颗粒物	0	0	0	0.24kg/a	0	0.24kg/a	0.24kg/a
废水	生活 污水 生活 污水	废水量	0	0	0	1620m ³ /a	0	1620m ³ /a	1620m ³ /a
		COD _{Cr}	0	0	0	0.551t/a	0	0.551t/a	0.551t/a
		BOD ₅	0	0	0	0.275t/a	0	0.275t/a	0.275t/a
		SS	0	0	0	0.041t/a	0	0.041t/a	0.041t/a
		NH ₃ -N	0	0	0	0.292t/a	0	0.292t/a	0.292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金属屑、废 线材边角料、 废研磨片、废 焊条渣、废包 装废料	0	0	0	1t/a	0	1t/a	1t/a
危险废物		废胶水、化学 品废包装罐、 废活性炭	0	0	0	0.206t/a	0	0.206t/a	0.206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位置基本生态控制线图





项目北面工业厂房



项目东面工业宿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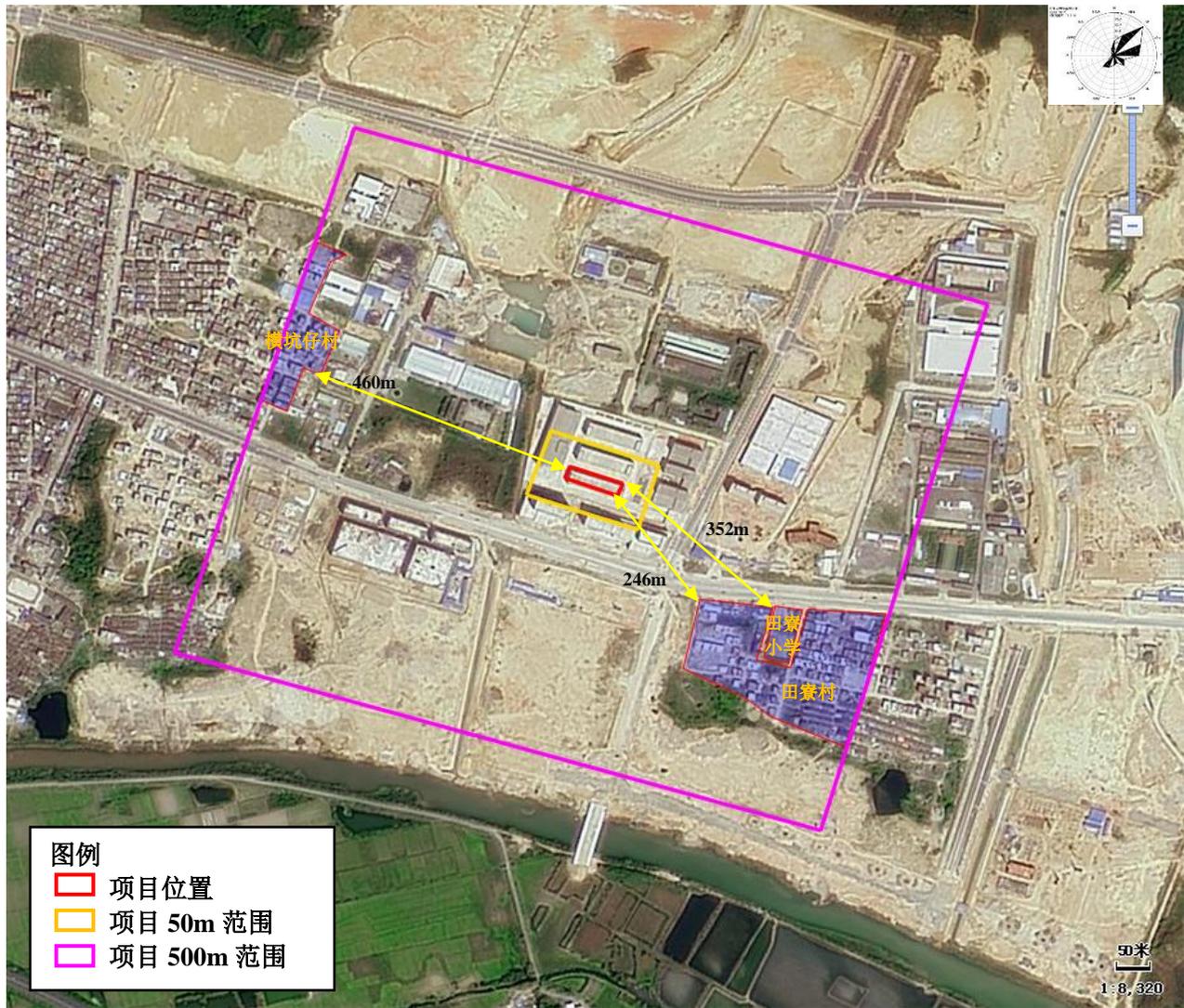


项目西面工业厂房



项目南面工业厂房

附图 3 项目四至图和周围环境照片



附图 4 项目噪声 50m 及大气 500m 范围图



项目所在位置厂房外观



项目车间现状



工程师现场勘察图片①



工程师现场勘察图片②



工程师现场勘察图片③

附图 5 项目选址地块现状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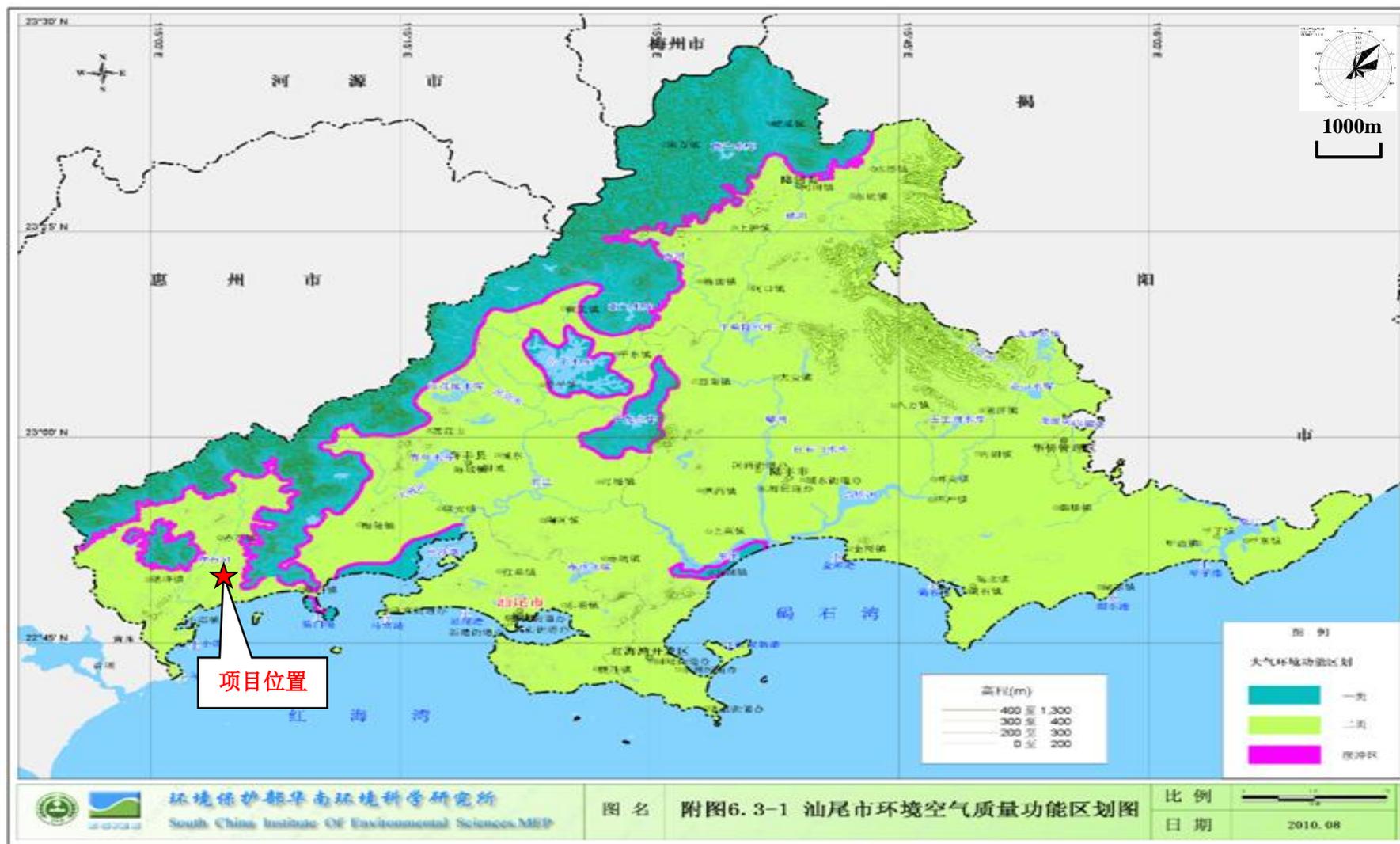


附图6 项目位置所在流域水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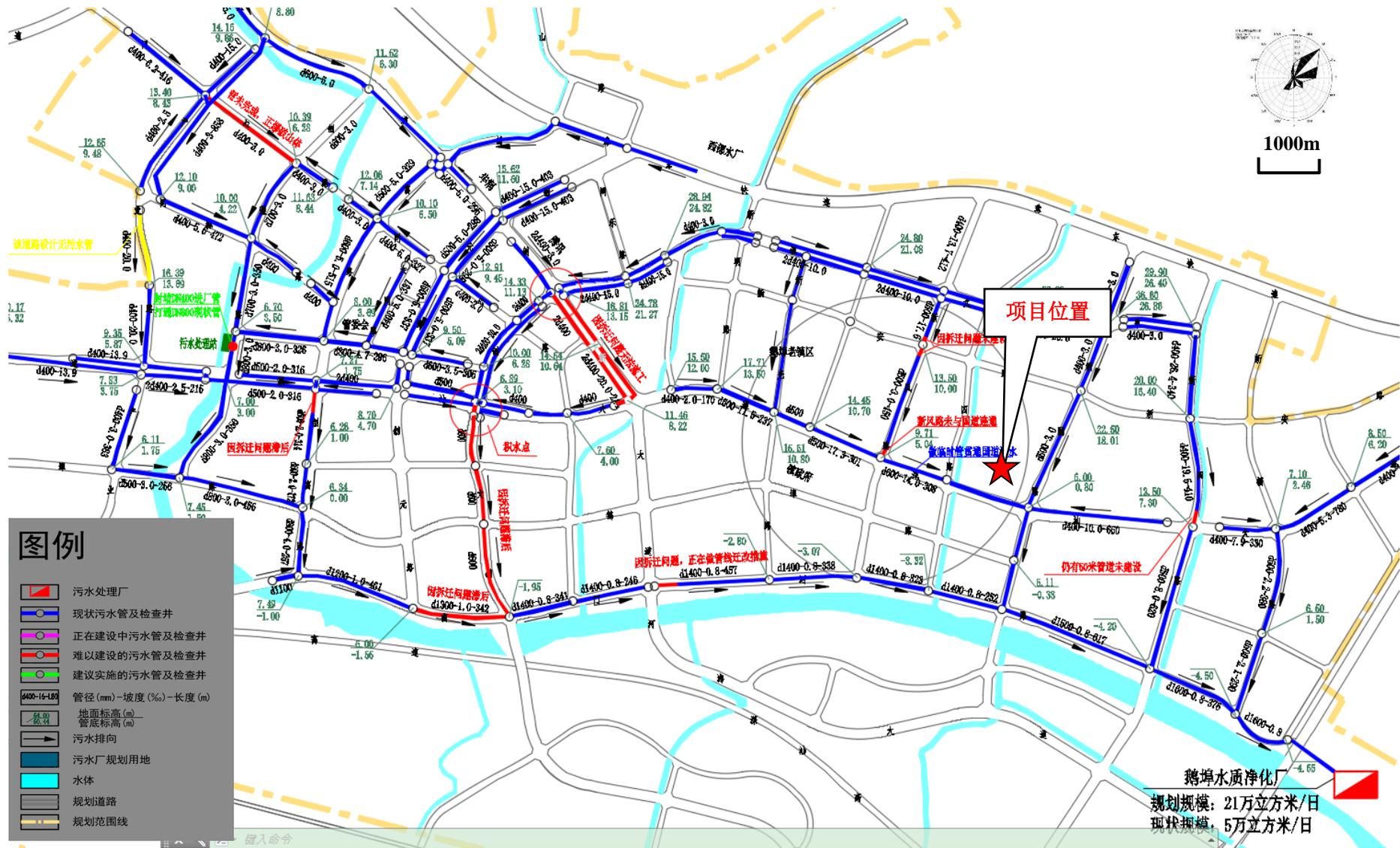


附图7 项目所在位置水源保护区关系图

汕尾市环境保护规划



附图 8 项目所在位置与大气功能区划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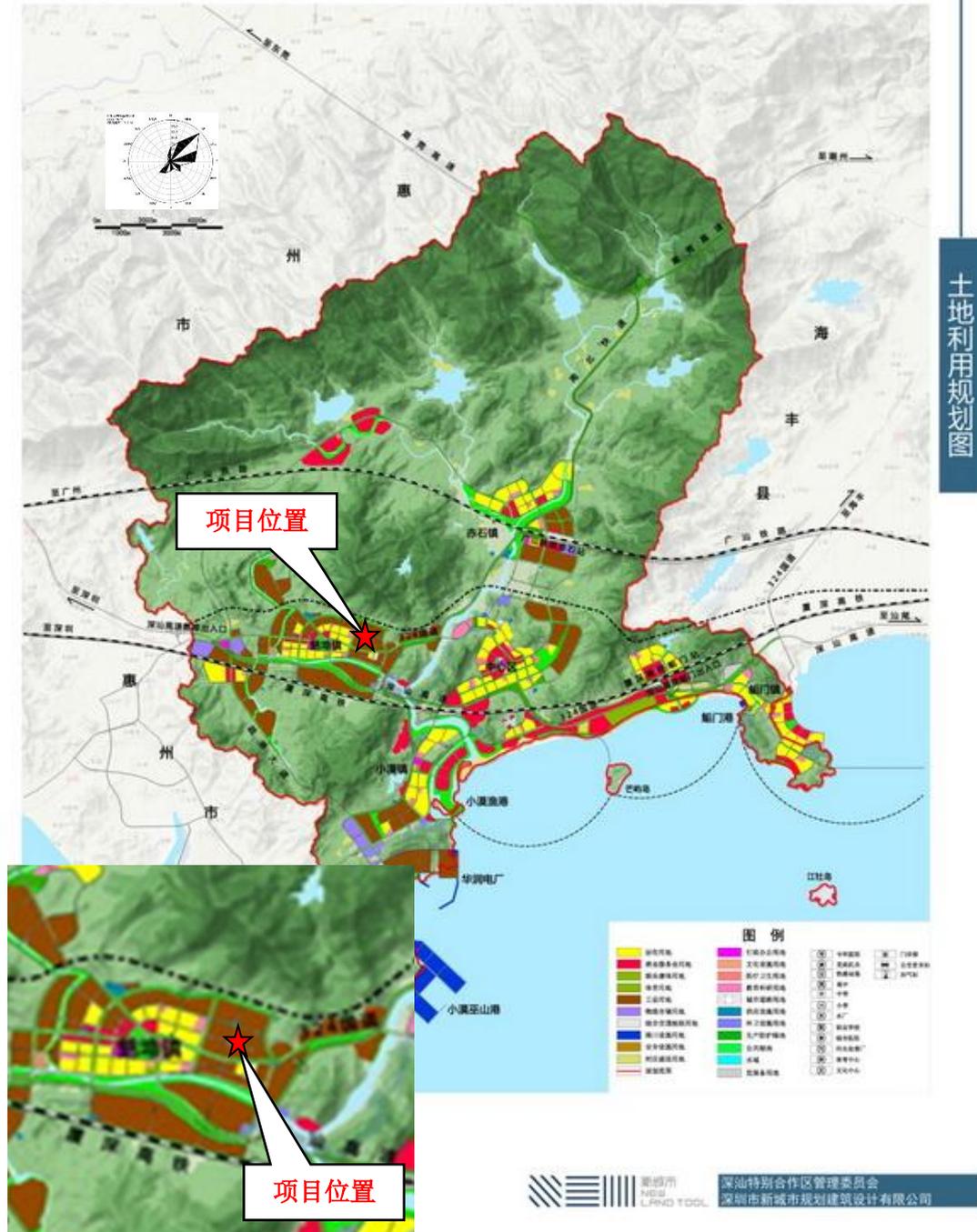
附图9 项目位置与污水管网关系图

深汕（尾）特别合作区发展总体规划（2015-2030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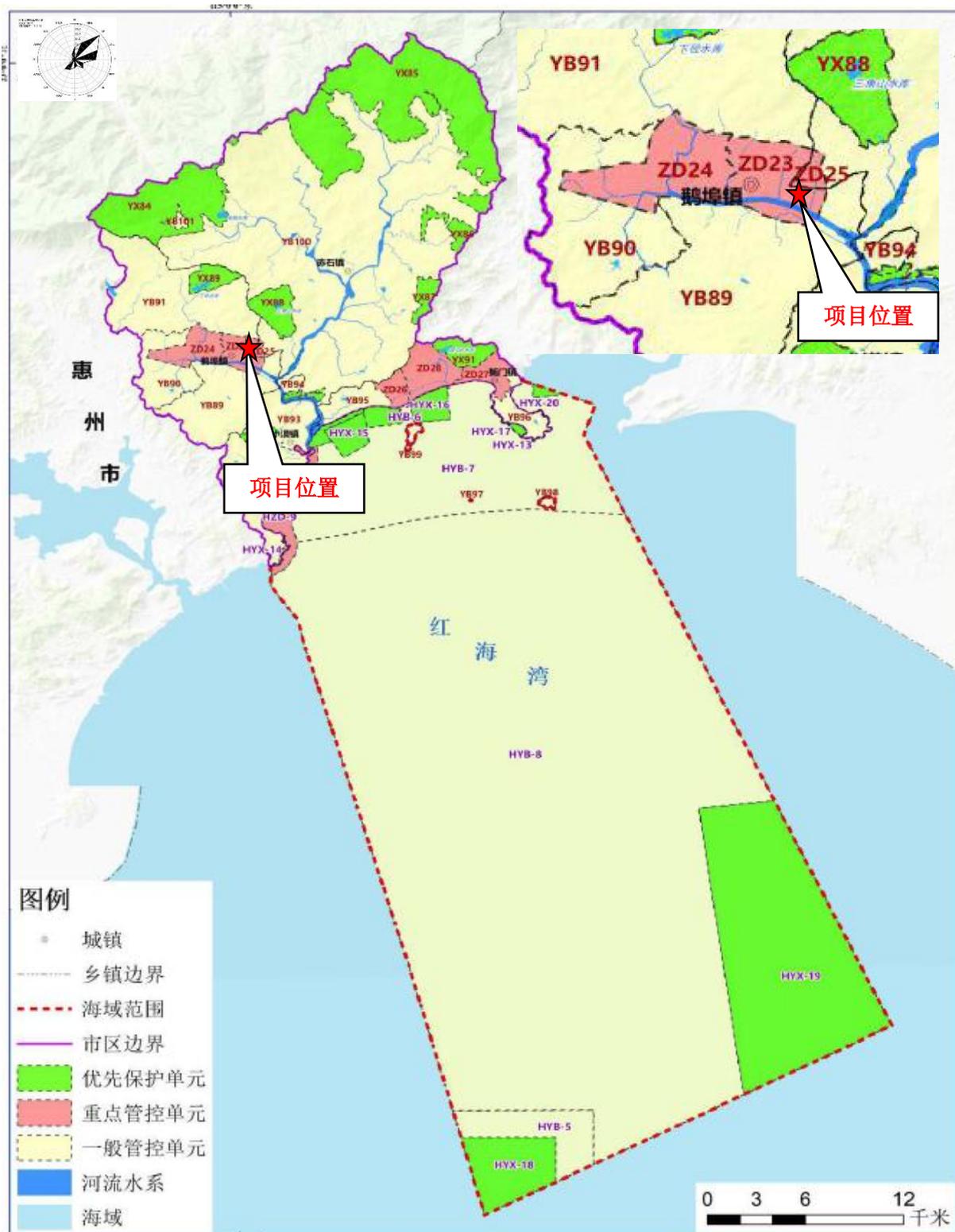
Shenzhen-Shanwei Special Cooperation Area Development Master Plan (2015- 2030)

02

土地利用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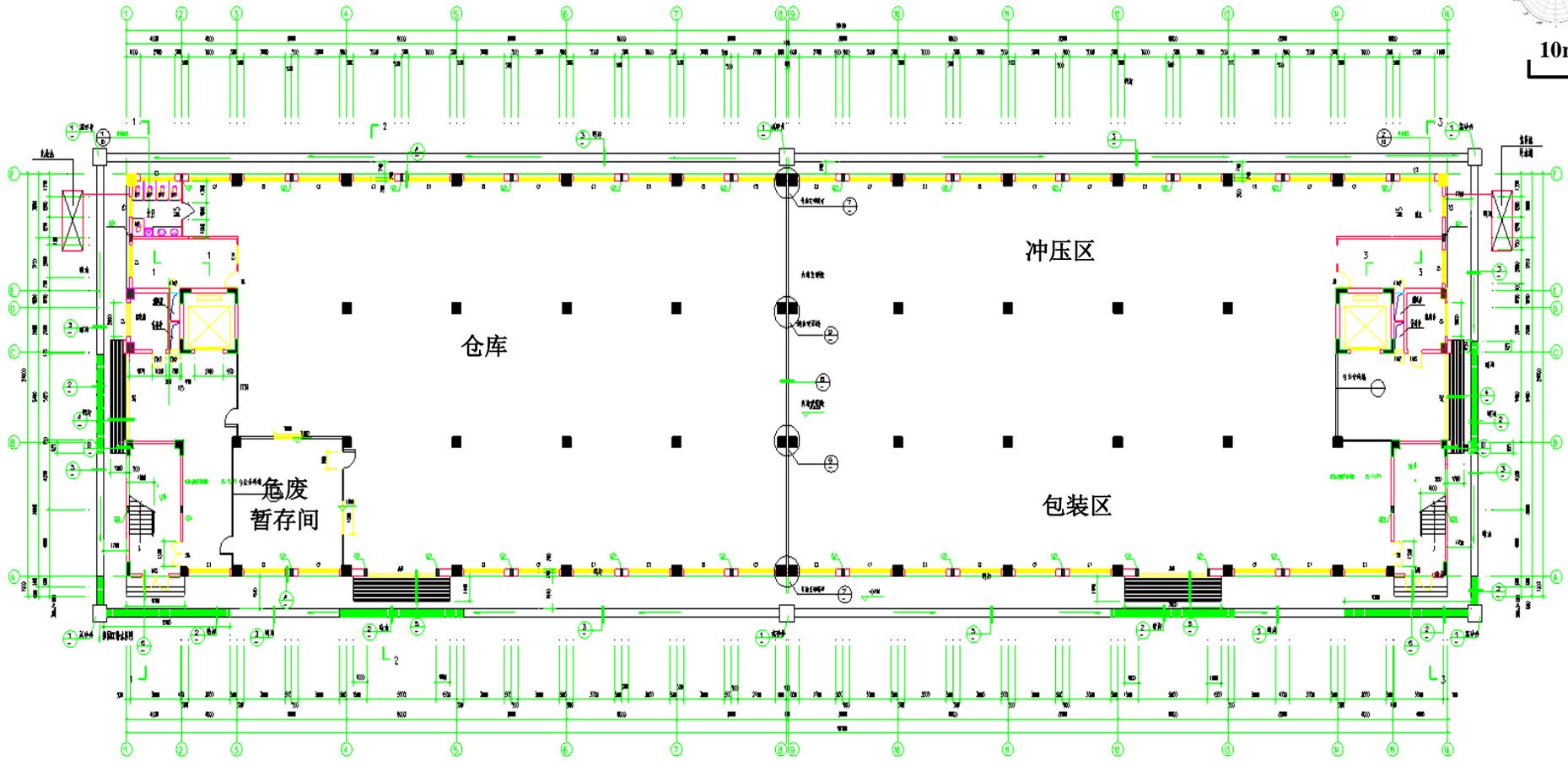
附图 10 项目所在位置土地利用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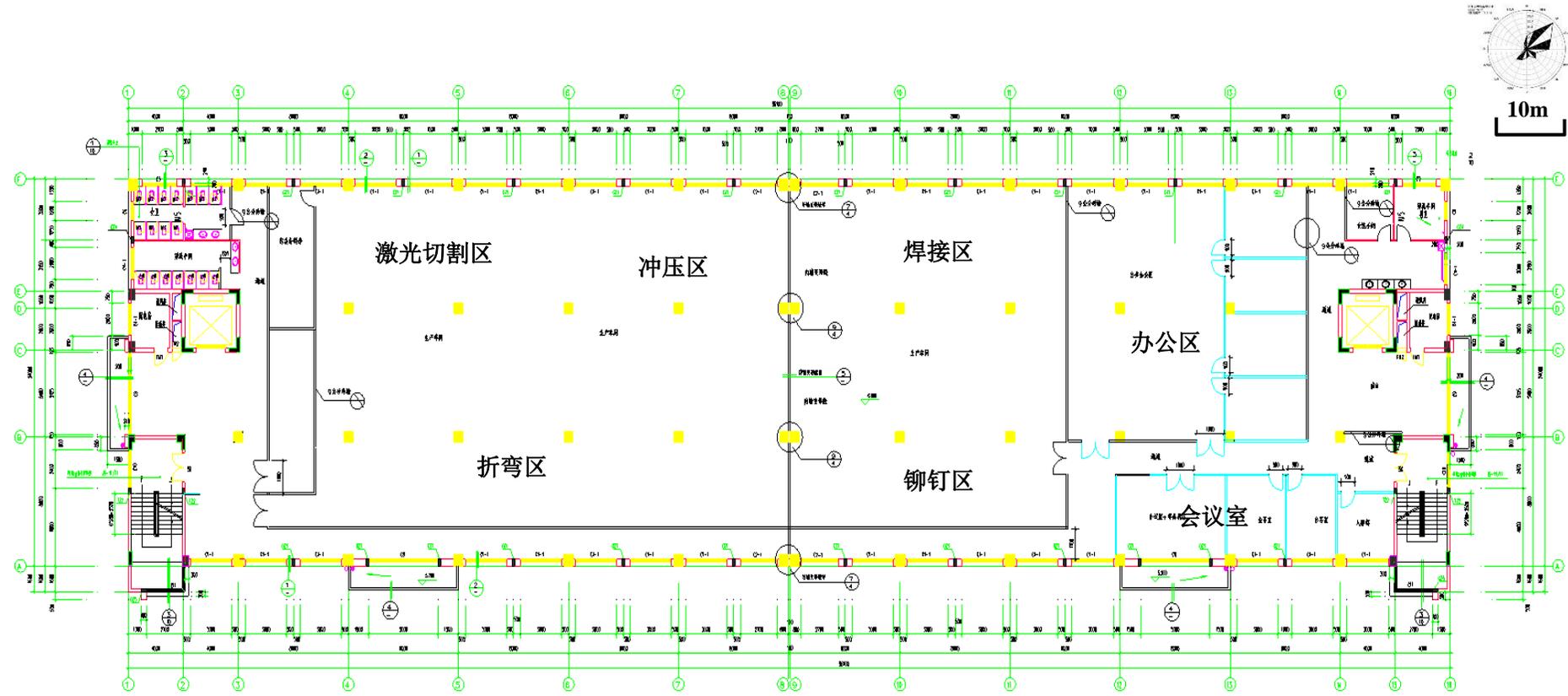
附图 11 项目所在位置与深圳市环境管控单元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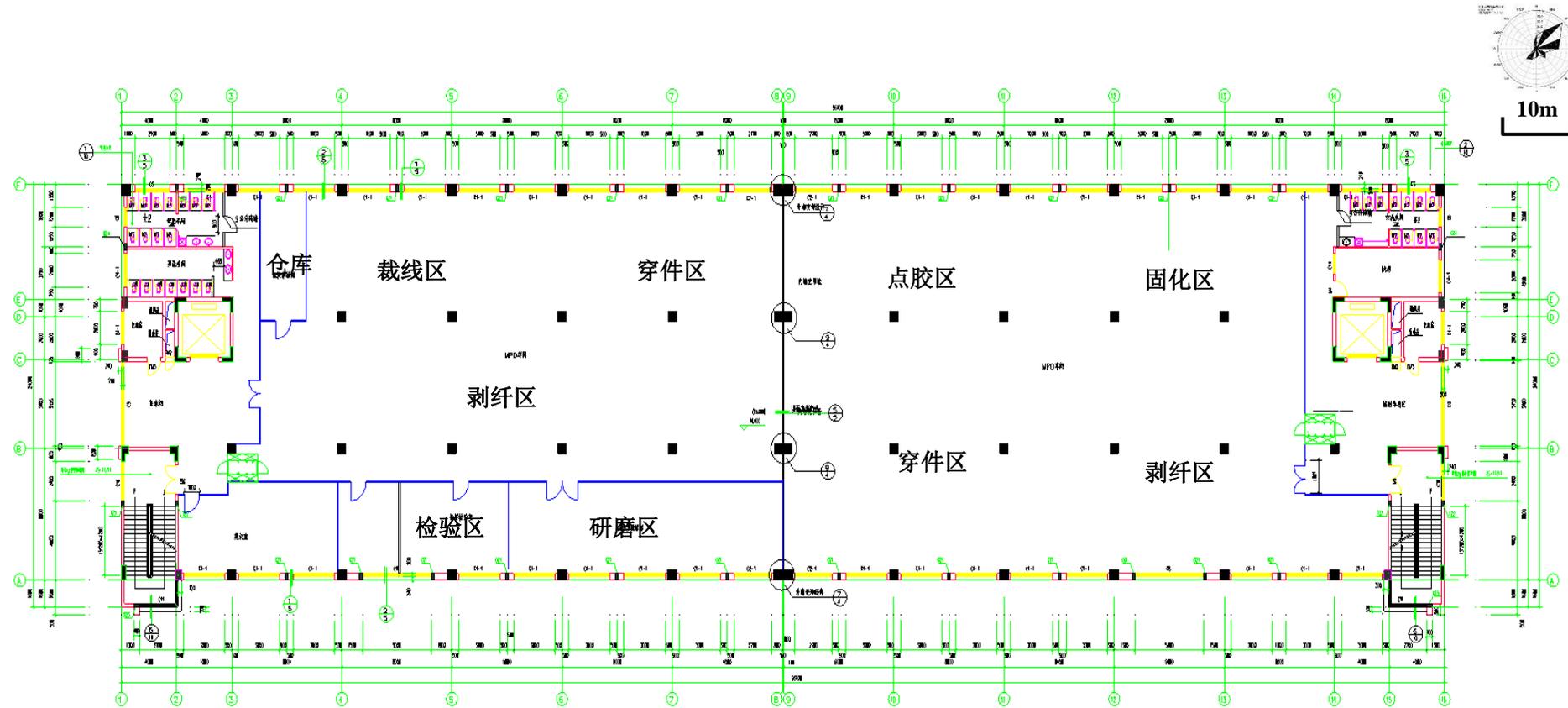
10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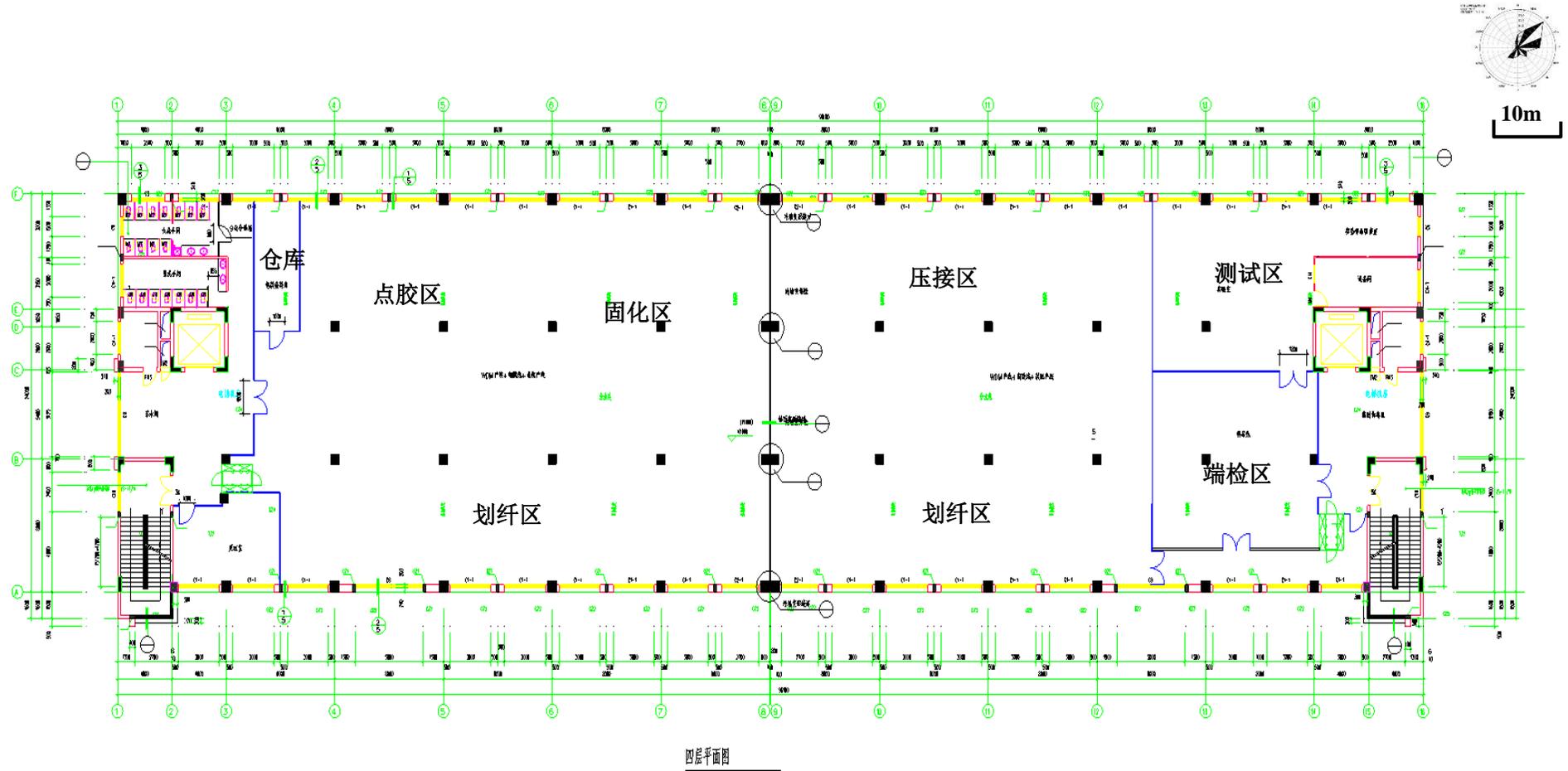
一层平面图



二层平面图



三层平面图



附图 12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